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汽車**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公務車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汽車	一、五人座 二、車長4,800~5,000mm 三、車寬1,800~2,000mm 四、馬力170~190ps	1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估價單，未提供估價單，以不合格處理。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案號/請購單編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1. 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交貨系統安裝。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3. 交貨地點：本校。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5. 本標案無須繳履約保證金，無預付款，待交貨完成由廠商開具發票為決標總金額，於驗收合格完成後，三十日內撥付。
- 四、聯絡人：黃志龍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113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 九、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話：

E-mail：

※報價截止收件期限次日 10：30 開標比議價。

※應註明電話與 E-mail 以利通知，未註明者，視為放棄比議價。

